

# 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基礎訓練

## 受訓人員住宿須知

一、報到地點：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綜合大樓一樓大廳(臺中市黎明路2段658號)。

二、住宿人員報到程序注意事項：

1. 領取識別證，住宿人員同時領房卡。
2. 提前住宿者於報到前一天辦理入住後即視同報到，開訓當天逕進教室不需再辦理報到。

三、住宿設備

- 1、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備有會館以供遠地受訓人員住宿。
- 2、室內有棉被、枕頭、桌椅、檯燈、MOD 電視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吹風機、臉盆、室內拖鞋(拖鞋係重覆使用)、雨傘。房間外共用設備：洗衣間、脫水機、投幣式洗衣機(請自備洗衣粉)。
- 3、請自備盥洗用品，如毛巾、香皂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、拖鞋等。
- 4、住宿受訓人員依規定提供早、晚餐(住宿不用付費)，週五不供晚餐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供住宿但膳食需自理。
- 5、所有住宿受訓人員均可提前住宿(不用打電話確認)，提前住宿者請開訓前一日下午5:00~9:30向大門口的保全拿取房卡，當天晚餐請自理。
- 6、寢室冷氣配合上課時間開放，上課日：中午 12:30~13:30，下午18:00至翌日上午8:00。週五晚上至週日白天不開放，週日下午18:00開放。

四、住宿申請地區

- 1、居住地或上班地在彰化市及臺中市(東勢、和平、外埔、大安等區除外)者不得住宿，但單程通車時間需90分鐘以上(須附證明文件)之受訓人員得申請住宿；非以上條件之其他縣市受訓人員單程通車時間需90分鐘以上之受訓人員得申請住宿(不必附證明文件)。google map 截圖僅供參考，以實際路程測試為最後決定住宿准駁。
- 2、申請住宿人員請注意:每週一~四須住宿至少3日以上，未達3日以上者取消住宿資格。
- 3、其他因素如懷孕、術後休養、傷殘不便者請於「個人特別需求服務」欄註明並提供證明文件。
- 4、凡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請在資料卡上申請住宿，臺中所不會再通知(請特別注意不會再通知)。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請勿填寫住宿申請。(臺中所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不符合資格者，如以不實理由冒用申請，將予以本質特性成績扣分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來所參訓。
- 2、機車可停進所內，不必申請。
- 3、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- 4、為利訓練前置相關作業，請參訓人員務必依照調訓函步驟至文官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填寫「資料卡」，俾利安排膳宿及專書購買事宜。